



鴻興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0)

敬啟者：

選擇公司通訊的收取方式及語言版本

吾等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2.07A條及第2.07B條，通知閣下可收取本公司今後公司通訊（「**公司通訊**」）的方式，該等公司通訊包括本公司將就其供任何證券持有人參考或行動而發出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a)董事報告、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及財務摘要報告（如適用）；(b)中期報告及中期摘要報告（如適用）；(c)會議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f)代表委任表格；及(g)確認回條。

閣下可選擇：

- (i) 瀏覽登載於本公司網站的公司通訊（「**網上版本**」），以代替印刷本；或
- (ii) 僅收取公司通訊的英文印刷本；或
- (iii) 僅收取公司通訊的中文印刷本；或
- (iv) 同時收取公司通訊的中、英文印刷本。

為響應保護環境，我們鼓勵閣下選擇網上版本。即使選擇網上版本，閣下仍有權隨時向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發出適時書面通知，以更改閣下的選擇。

請在隨附的回覆表格的適當空格填上「✓」號，並經簽署後，自本函發出之日期起 28 天內寄回或親自送達方式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倘若在香港投寄回條，閣下可使用回條內的郵寄標籤寄回，而毋須在信封上貼上郵票；否則，請貼上適當郵票。

倘若本公司自本函發出之日期起 28 天內尚未收到閣下已填妥並簽署的回條（或表示反對收取公司通訊網上版本的回覆），及直至閣下透過股份過戶登記處上述地址在合理時間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或以電郵方式發送至 450-ecom@vistra.com 前，則閣下將被視為已同意只透過收取將來的公司通訊網上版本以代替收取印刷本。在此情況下，倘本公司發出公司通訊，本公司將通知閣下公司通訊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或香港聯合交易所網站。該通知將以電郵發出或以郵寄方式寄往閣下於股份過戶登記處所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的地址。

閣下可隨時透過上述地址在合理時間內向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或以電郵方式發送至 450-ecom@vistra.com，選擇(i)收取將來的公司通訊的印刷本，以取代網上版本（或收取網上版本，以取代印刷本）；或(ii)更改所收取的公司通訊印刷本的語言版本。倘若閣下已選擇（或被視為已選擇）收取公司通訊的網上版本，惟因任何原因以致於本公司網站或香港聯合交易所網站查閱公司通訊時出現困難，本公司或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收到閣下要求後寄上所要求的公司通訊的印刷本，費用全免。

請注意：就所有將來的公司通訊的英文版本及中文版本而言，閣下可以(a)向本公司或股份過戶登記處索取印刷本，及(b)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www.hunghingprinting.com查閱。

閣下如有任何與本函件有關的疑問，請在辦公時間內致電股份過戶登記處 (852) 2980 1333，辦公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9時正至下午6時正。

承董事會命
鴻興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
石國文

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二日

Hung Hing Printing (450)